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楊筱筠
電話：02-23705888#30342
電子信箱：hsiaopeng.y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5610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經費表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局辦理「115年度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」相關規定及本署「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係由本署115年公務預算「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-資源循環署-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」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「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」預算項下支應，請依循115年2月6日環部會字第1151005297B號函修正之「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並應以「納入預算」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若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或有標餘款需變更經費時，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前、後計畫書及修正前、後經費明細對照表等資料函報本署同意。
- 四、前開所提之計畫書經本署審查，如有工項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，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減撥補經費，實際撥補經費應以通過審查之額度為準，並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畢，若未達執行成效，本署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額度。

裝

訂

線



- 五、為掌握貴局計畫執行進度，請於計畫執行年度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116年1月10日前提報「每季執行成果填報表，以利本署定期追蹤。
- 六、核定貴局補助經費由115年公務及基金預算支應，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，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，辦理委辦計畫時，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「甲方115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」等相關字眼，如受委託單位拒絕，則貴局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不含臺北市, 新竹縣(市)及臺東縣)
副本：

來文